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市师训〔2017〕2号

2017 年度杭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 教师培训主要工作

一、准确理解和传达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是我市根据《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杭州市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操作细则。市局已在杭教办人〔2016〕238 号文件中予以发布。学分制管理，是我省在“十三五”期间教师培训工作的核心工作，是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分层分类培训的关键，是关系到全市教师能否顺利通过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要条件。各校分管领导和培训管理员务必准确理解细则的各项规定，并向本校教师进行全面传达，确保人人理解学分制，人人按照学分结构要求完成新一轮 5 年培训任务。本学期，市师训中心将组织各校培训

管理员掌握省培管理平台新功能，完成各校 2016 年度其他形式转换学分的审核录入工作。

二、 参照新的教师培训绩效考核指标做好培训管理

省教育厅根据学分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在修订教师培训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目前征求意见稿已下发。待省厅正式下文后，市局将以新的指标体系考核各学校教师培训绩效工作。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透彻理解各项指标内涵及其数据统计范围。尤其是第一大项的“总体完成率、自主选课率、匹配率、实际参训率、规定培训完成率、集中培训完成率”6 个关键指标，均为从平台导出的“硬数据”，各校培训管理员务必经常关注本校这些指标的变化，确保均达到优秀水平。市师训中心也会随时关注、定期通报，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三、 积极参与“杭州市新锐教师培养工程”

新锐教师培养工程，是市局根据《杭州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精神，结合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实际和教师队伍整体发展水平确定的、“十三五”期间我市最重大的高端培训项目。本项目的目的，是接续“十二五”期间的第二轮“名师工程”，培养一批素质精良、能力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形成完整的市级名师、学科带头人培养梯队。目前，本项目的实施意见、人选推荐工作等均已发文公布。各校一方面要按照杭教办人〔2017〕12 号文件要求，按照推荐名额分配完成本校参训学员的选拔推荐工作，另一方面也要积极发挥本校学科优势、特别是设有市级名师工作室的优势，积极参与到不同学科的实践培训环节，为这一重大工程的推行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 合作开发 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

“十二五”期间，市师训中心曾联合相关直属普高，成功开发“走进名校”系列培训项目，受到全省教师的好评。“十三五”期间，各直属学校一方面要组织教师分层分类参训，不能再靠一个大项目解决全校；另一方面在选课走班和新高考改革背景下工学矛盾日益剧烈，教师很难走出学校脱产参训。因此，根据市局要求，市师训中心将继续与相关直属学校合作开发 90 学分限定选修项目，实施送培到校解决工学矛盾。具体办法另行下文通知。

五、 全面完成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任务

自 2016 年市直属普高启动提升工程以来，经过一年努力，各学校合计已完成两期共 1774 人的培训任务。2017 年上半年，各校将按计划安排各学科 643 人参训。根据省教育厅的部署，2017 年下半年将是扫尾阶段，各直属普高还有 140 名因各种原因未及时参训的教师要参加补训。请各校管理员和学科工作坊坊主严格按照培训机构指定的培训计划，按时完成本学期参训任务，确保全员合格。同时市师训中心将进一步梳理补训人员名单，在下半年补训报名前下发到各学校。

六、 做好校本培训项目过程管理和总结评优

2017 年度各学校申报立项的校本培训项目已通过专家评审，各校也根据专家意见做了修改，目前立项文件市局即将发布。市师训中心将进一步加强过程监管。根据学分制管理办法，每年各地可评出不超过立项总数 25% 比例的优秀项目，经市局发文公布后，优秀项目最

多可按 30 学分录入平台。请各校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严格按项目申报书所设定的目标、内容、进度，认真执行本年度校本培训计划，确保训有所获、学有所用；要严格实施过程管理，所有项目都应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名册、成绩、课表、管理日记、工作小结等。争取年度考核优秀，为本校教师争取加分。

七、 其他工作任务

1.组织 2017 年度教师教育课题立项申报和成果评奖工作。

2017 年度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的申报时间定在 3 月份发文，4 月份评审；2016 年度立项课题的结题和评奖工作定于 6 月份发文，9 月份评审。请各直属学校结合本校校本培训、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和理论探索，积极申报课题。

2.简化办理 2017 年度参加职评教师培训学分证明。

鉴于省培管理平台已经实现了对近 6 年每位教师培训学分的全记录，从 2017 年开始，参加职称晋升评审的教师在继续教育学分审核方面将简化手续，取消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而代之以省培管理平台中导出的个人学分汇总表；时间周期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市中心将在 7 月份根据各校提供的名单直接开具学分证明。

3. 配合完成杭州市各种教育援建培训任务。

2016 年，在学军中学、十四中、浙大附中的积极支持下，我们圆满完成了贵州黔东南州高中骨干教师的赴杭培训任务。根据省、市政府统一安排，本年度我市将完成贵州黔东南、新疆阿克苏、四川阿坝州、湖北恩施市等地的教育援建任务，4 地均会选拔学科骨干教师

赴杭进行短期培训，届时请各直属学校积极配合，完成高中段骨干教师的跟岗实践任务。

4. 关注新教师专业成长切实执行师徒制

近年来因为直属普高新校区的启用，大批新人进入教师队伍。根据市师训中心历年来对直属学校新任教师上岗培训中了解到的情况，新教师普遍反映工作压力大、学校杂事多、备课时间少、导师指导少，很难处理班主任和学科教师的角色，很希望得到老教师的帮助。这里提请各学校要充分关心新教师的专业成长和生活压力，切实执行师徒制，不要给新教师太多的任务，让新教师有成长的时间和空间。

5.完成省教育厅部署的 2017 年度各项国培、省培指令性项目指标落实和学员选派工作。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2017 年 3 月 7 日